國
 史
 館
 刊

 第三十四期(2012年12月),頁 1-44

 ©
 國
 史
 館

民國以來古物保存法制之誕生背景試析 (1911-1930)

黄翔瑜

摘 要

本文係考察 1911 至 1930 年之 20 年間,中國現代文化保存法制的誕生及其發展過程。在梳理檔案文獻過程中,不難發現中國現代文化保存法制之確立,不僅曲折,而且複雜。總括來說,它的法制化歷程,不僅有時代潮流的潛移默化,亦有突發事件的激化,再有外部性西方考古勢力的侵逼,更有內部性古物偷盜破壞的激發。因雜揉此諸般的內外因素,再透過民族主義的隱然推波,終造成國家文化保存意識的覺醒,也迫使政府採行一連串的行政作為及救濟措施。

1916年10月,北洋政府公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接著內務部續頒「古物調查說明書」及「調查古物表式」等命令,以為施政之準據。1928年10月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帶動中國現代考古學新學科的與起,相繼為中國學界示範了嶄新的研究視野與方法,再加上傅斯年及李濟兩位知識中堅,分別擔任當年主管全國古物保存事權機關一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兩會委員,與聞國家文化保存政策的擬訂,並推動相關古物保存行政。

又 1928 至 1929 年間,冀豫兩省分別爆發「商震訴辭案」與「何日章案」等事件,而兩事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即地方政府似有意侵奪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當事件接連爆發後,國府有感茲事體大,若不及時處理,日後將割裂國家文化保存事權,遂即交立法院,以不到一年的時間完備立法程序,於 1930 年 6 月 2 日公布「古物保存法」14 條。至此,民國以來的國家文化保存法制化之首步進程,於焉告竣。

因此,檢視中國現代古物保存法制此20年的發展,略有三大特色:首先在法

國史館館刊 第34期

制形式上,係由行政命令階段邁向國家法律的進程;其次在規範標的上,即由原本具有款識古器物的範疇,漸替擴張至現代考古學的出土材料。再次在法制維護上,係以中國考古學作為該項法制備援的角色。上揭三者,無非是中國現代文化保存法制之早期圖像及其動態演繹的過程。

關鍵詞:古物、文化資產、古物保存法、中國現代考古學、文化保存法制

Background Analysis of the Birth of Legalization of Antiques Preservation (1911-1930)

Hsiang-yu Huang*

Abstract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legal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making on cultural heritage in modern China. The evolving process revealed its complexity and complications due to foreign and domestic pressures. Facing the intruding oppression from western archeology, the stealing and devastation of antiquities within China and spreading influence of nationalism, Chinese government was aware of the fact that antiquity trafficking was a serious problem. With all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pressures and followed by ethos of nationalism, the government finally was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forced to take necessary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meet the demand.

Beiyang Government (the Warlord regime) firstly announced "Provision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in October 1916. Ministry of Interiors also announced Antiquity Investigation Charts and Manual of Antiquity Investigation administrative rules as emergency measures. Founded in the end of October 1928,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itiated indirectly the rise of modern archeology in China as a new discipline opening a fresh academic perspective and offering new methodologies, and furthermore promoted by scholars such as Fu Sinian and Li Chi. As a member of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Academy and Central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the two scholars also participated the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China.

A few major incidents took place in the north of China from 1928 to 1929. The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outbreak of "Shang Zhen Argument" (the dispute between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 over cultural heritage authority) and He Zi-zhang (Director of Henan Museum) Incident, the two events jeopardized the author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handl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realized if they did not take these matters seriously, which would lead to disruption of authority about cultural heritag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dered the Legislative Yuan to initiate the legalization process. The Legislative Yuan finished the law-making within 6 months, and announced Regulation of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with only 14 articles on June 2nd 1930. Up until now the legal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was completed.

Reviewing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recent 20 years, there are three major characteristics. Firstly, in terms of legal form the legalization was an advancing process from administrative orders to national law-making. Secondly, in terms of the legal target, the scope of legalization from antique objects extended to the raw materials of modern archeology. Thirdly, in the respect of safeguarding the legalization, Chinese archeology played a supportive role in th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The aforementioned characteristics have provided an early picture and evolving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antiquity, cultural heritage, Regulations of Antiquities Conservation, Chinese modern archeology, cultural heritage law-making

民國以來古物保存法制之誕生背景試析 (1911-1930)*

黄翔瑜**

壹、前言

「國家」是近代歷史的產物。「現代國家」之具體表徵為何?其有何重大的特色?又如何進行形塑?今欲解上述各項疑問,試從法治面切入瞭解,不啻為一最佳的觀察點;「法律」係現代國家治理的基礎框架,也是維繫體制之骨幹;今評估一國法治之良窳,不外以法制化程度之高低做為評判的準據,故「法律」既是一個獨立的權威,也是一個客觀存在的制度實體,它是道德的最低標準,也是過去史實的反映;然而,國家是透過何種認知途徑來自我瞭解,又是如何認知自我存在的價值?部分文資學者研究指出,此過程是透過自我歷史文化的詮釋或相關實體的遺留來進行瞭解,使得民族文化的命脈得以延續。」由此觀之,一國文化保存法制的濫觴及其法制化過程,似乎可視為現代國家建構與文化形塑的重要途徑之一。自1911-1930年之20年間,係中國現代文化保存思維與作為之形塑階段,而今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亦脫胎於此。戰前中國雖歷經南北政權的斷裂與更迭,但在文化保存思維上卻有一貫性的淵源承替,亦有相關脈絡可循。因此,研究戰前中國的古物保存法制,不但可瞭解國家早期進行現代性文化治理所

^{*} 本文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2年2月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年6月19日。

^{**} 國史館協修

¹ 顏亮一,〈全球化時代的文化遺產——古蹟保存理論之批判性回顧〉,《地理學報》,第 42 期(2005年),頁 1-24。

遭遇的內在挫折,亦可瞭悟政府初期推動文化保存行政時所面對的外在困境,或可知相關法制的成形係基於何種時空條件或政策思維之使然。俟此諸項命題獲初步的釐清後,再論斷戰後的臺灣究竟是何其有幸地,抑或是何其不幸地,繼受此樣態的國家文化保存法制,如此較為公允客觀。

據相關研究指出,在 1920-1930 年代,中國、日本及臺灣三地曾先後推動現 代性的文化保存法制。然此三地文化保存法制的發軔及其運作軌跡係各有各的淵 源,亦有因地制宜之各國特色。爰此,本文的探究動機有五。首先,有關日、臺 兩地現代性文化保存法制之研究,在建築、文化資產研究者多方努力下,已展現 不少的成果。但專門探討戰前中國文化保存法制議題者,卻付之闕如,是為動機 一;其次,考察國內中國近現代史學界之研究取向及議題熱度,專研戰前文化保 存法制者,似是冷門內的邊陲,成果亦寥若晨星,又為動機二;再次,國內探討 文化保存法制多為考古、建築、文資等學門之專長,而「古物保存法」(以下簡 稱「古物法」)亦然,但相關研究多點到為止,頗令人意猶未盡。其中,眾家論 點多聚焦於戰後臺灣經驗的分析,即 1945-1982 年間;卻未觸及戰前的「中國經 驗」(即 1930-1937年)的探討。今「古物法」法制的「臺灣經驗」(即 1945-1982 年)常遭各方指摘其施行不彰,係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能在 臺復會之故。研究同好們據出此論,恐係學科性格之使然,一方面他們是建築及 文化資產領域出身,本不嫻熟國民政府時期歷史及相關史料,又不熟稔其法制化 過程,這似乎是情有可原;但另一方面,也發現所揭論述咸出自於 1935 年的《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今基於史料辨析,認為應該予以適度的釐清,又為 動機三;又耙梳檔案,查知該委員會於 1934 年 7 月成立,但直至是年 12 月才遴 撰出委員,以運作不及一年的機關議事錄的內容,來判定該法在臺施行績效的良 窳,甚指摘該委員會未能在臺復會致其施行績效不彰,此論斷是否有過度擴張之 **虞呢?在國內相關檔案未全然揭露下,不官據下論斷,即動機四;再從《國民政** 府檔案》內,知自 1937 年 6 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即中止運作,開始遣散人 員、簡併業務。換言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能真正能發揮運作的時間不過2年 半,遽以該委員會未能在臺復會,而推斷其法制失能之說,恐怕有欠妥適。今據 相關檔案進行研析,「古物法」在臺經驗失能至此,該主管機關在臺復會與否恐 非主因,極有可能是在其中國經驗中,該法制結構可能已遭重挫,或其法制設計

存在著時空不協調性所致之。當戰後臺灣繼受該法後,遂浮現水土不服的互斥現象,無由適應臺灣的現實情況,再為動機五。

儘管,專研中國古物保存法制的研究成果並不豐碩,但與本文議題略有相涉之研究,如包遵彭、林會承、林一宏、林君成、李汾陽、許淑君、殷寶寧、鮮喬葢及吉開將人等。² 此般研究有專著,亦有期刊論文,或是學位論文,但咸有共通性的闕漏,即未能充分揭露當時之一手材料,或僅能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議事錄》單一史料進行評估論斷,致相關立論不僅有失史料之依據,更缺乏長遠性、深度性及實證性的歷史考察,甚是可惜。³

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 55 年,初版);林會承,《臺 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年4月,初版),林書以法制為準,將臺灣 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區分5大階段,如法制建置以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時期、戰 後初期的空窗期、「文資法第1版」時期,以及「文資法第2版」時期。然在各階段發展,又 分4大面向論述,如法規與機制、保存成果、相關單位的協力政策及作為、民間的保存活動與 事蹟等面向進行簡介;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 第 64 卷第 1 期 (2011 年) ,頁 75-106;林君成,《臺灣文化資產概論與研究》(臺北:鼎茂 出版社,2010年6月);李汾陽,《文化資產概論》(臺北:秀威科技公司,2010年7月, 初版),該書論述主要側重 1982 年後的文化資產議題;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 程(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 士論文,民國 90 年;殷寶寧,〈文化搭臺、經濟唱戲——中國文物保護法今與政策變遷歷程 之分析〉,《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5 卷第3期(2009年秋季號),頁95-119;鮮喬荃,〈中 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簡析南京國民政府的「古物保存法」〉,《中華文化論壇》,2010 年2期,頁35-39;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制度的變遷を中心に〉, 《歷史學研究》,789 號(2004 年 6 月),頁 52-62;吉開將人,〈傅斯年與日本學者—在國 際學術競爭的考古事業〉,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 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年6月,初版),頁238-249。

³ 有通史性者,如林會承的《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及林一宏的〈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兩種。兩位係建築出身,咸以臺灣立場出發。所揭「古物法」論述係以1945至1982年該法制的臺灣經驗為主,指摘其在臺施行不彰,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未能復會之故;又概論性者,有包遵彭的《古物保存法》、林君成的《臺灣文化資產概論與研究》及李汾陽的《文化資產概論》等三書。其中包遵彭的《古物保存法》一書屬早期作品,書內僅簡單開列文化保存之現行法令,引介古物保存之影響要素及國外保存作為等,無助於1930年「古物法」誕生背景之瞭解。而林、李兩位係歷史出身,林以軍事起家,李發軔於制度,但李沉潛法制史研究良久,近年轉向文化資產領域。兩人雖歷史出身,但對史料掌握仍有欠缺,相關論述過於偏狹,實有再審酌的必要,尤以李書為然。李書內有「我國文化資產起源與發展」專節,卻從臺灣總督府的「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保存法」(以下簡稱「史蹟法」)談起,其中雖對「古物法」多有著墨,卻以290餘字總結在臺施行38年之久的「古物法」,這撰述比例明顯失衡,故該節不僅犯論

述主體不清的大忌,也混淆撰述比例之輕重;又林書撰述方式似如詞係,對昔日法制因革損益 **敘述其少,而多論列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再次,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 (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該文提出「移植」說,以說明臺灣文化 保存法制之外來性,進而闡釋其背後之社會文化意義。此觀察立意雖佳,但似是而非、疑義亦 多。今許論不僅忽略戰前臺灣處於自然地理、人文歷史及帝國法域等之特殊位格,更忽視其戰 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律的事實。簡言之,許忽略臺灣在日本帝國內之特殊位格,固不能與日本內 地同一而論,故「史蹟法施行規則」及「史蹟法取扱規程」不啻為臺灣文化保存之基本法。在 法的內涵上,臺灣施行的「史蹟法施行規則」與日本內地施行「史蹟法」是有差異,兩者不僅 在權責主管機關有臺灣總督與日本內務大臣之別,又各條文規範亦有差異;又在法的實踐上, 前者授權地方官長全權進行補償協調及進行產權保護之規範,而後者卻無。若將此逕視為「移」 的事實,似乎過於牽強。1945年10月,臺灣繼受1937年起幾近停擺的「古物法」,此係法律 繼受之事實,而非移植的行為。準此,既無「移」的事實因子,那就未必有「植」的行為效應, 那麼「移植說」恐怕有再審酌的餘地;殷寶寧,〈文化搭臺、經濟唱戲—中國文物保護法令與 政策變遷歷程之分析〉一文,殷不僅把國民政府所制定「古物法」視為中共文化保存制度內之 一環,且稱該法是中國最早制定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法令,又指摘 1930-1940 年古物保管委員 僅是中央的任務編組,而非行政管理的實體,而地方政府層級也無與對應之機構,故各地文物 仍處無人管理的狀態,也未能有效抑止珍貴文物之外流,至該階段文物保護工作,端賴各地方 政府之作為。般的持論疑義甚多。首先,國民政府「古物法」是否可與中共文化保存法制視為 同一血脈呢?此說恐不符實情。況且,當時中共尚未建國,何來制度一環呢?又「古物法」在 中國大陸施行至 1949 年旋告終止,此後中共國務院即頒布新法,如 1950 年公布的「關於規定 古跡、珍貴文物及稀有生物保護辦法」、「禁止珍貴文物圖書出口暫行辦法」、「古文化遺址 及古墓葬之調查發掘暫行辦法」,又1951年5月7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的內務部與文化部又 頒布「關於管理名勝古蹟職權分工規定」、「關於地方文物名勝古蹟的保護管理辦法」,1961 年 3 月 4 日國務院再發布「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18 條,1982 年 11 月 19 日中共中央第五 屆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成與「古物法」無涉。而中華民國政 府的「古物法」卻在1945年後來臺延續命脈,賡續施行38年,直至1982年告終。殷又稱1930-1940 年間古物保管委員僅是中央的任務編組,而非行政實體。此恐未詳查檔案史料下之想當然爾, 今考該委員會設置,不僅有其組織條例,也完備機關的法制程序,且其位階係行政院下之一級 機關,何有任務編組之說呢?再中國學者鮮喬菳也曾論列「古物法」暨其施行細則,但特重條 文內容的析論,並指摘該法之條文規範、文物管理及法律執行等三大侷限性。作者隱喻該法是 有病癥,但對其出現之因,卻無解釋,甚是可惜。另外,日人吉開將人的〈近代中國における 文物事業の展開――制度的變遷を中心に〉一文,係探討自清末以迄民國間,中國文物事業的 開展,亦兼論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北京大學考古學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等現代考古機構 興起及其影響,最後輒以 1930 年公布「古物法」係國家文物事業一元化之體現。今觀察吉開 氏稱近代中國文物事業的開展係植基在上開現代考古機構開辦所致;又去(2010)年8月,吉 開氏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發表〈傅斯年與日本學者—在國際學術競爭的 考古事業〉一文,再揭自 1927 年後,以中央研究院為代表的中國學術體制建構之同時,文物 管理體制建設也呈現迅速推進。吉開氏點出此項關鍵不啻為卓見,卻未進一步析論兩者之關 聯,甚為可惜。

今揆諸各家持論,不僅內容上良莠有差,對於「古物法」之相關詮釋,也無一致性的說法,致「古物法」相關研究仍屬迷霧。1930 年 6 月 2 日,國民政府雖以法律形式公布現代性文化保存法制——「古物法」,但相較之前北洋時期的行政命令位階,或可稱之為進步。但對其法制淵源及其相關設計的探究,仍付之關如。總之,今相關成果僅是就其所能觀察的側面而各說各話,致所揭立論也是莫衷一是,對中國文化保存法制的相關看法,尤顯得撲朔迷離。故本文擬對民國以來文化保存法制的淵源、法制理念及制度實踐做一內在的析理,剖析其開展的內核,以至於日後的法制化是如何開展,這些探究有助於釐清上開疑點,似可彌補今日「古物法」相關研究之闕漏。

又本文所運用的歷史素材,計有國史館典藏《國民政府檔案》、中國第二歷 史檔案館出版的《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等原始材料,用以重構史實;亦參 酌 1920-1940 年代西方考古探險家紀錄、相關古物考察報告,以及《燕京學報》、 《清華學報》當時所發布之各項考古發掘的訊息。期透過上揭之各類史料的解 析,重構民國以來國家文化保存法制的誕生緣由,追溯其是處於何種歷史氛圍或 時空條件下之使然,又是如何演化,期間曾遭遇何種因素的激化,進而迫使政府 採行國家法律的途徑介入,進而制訂「古物法」,期藉此體現民國以來古物保存 法制之早期圖像及其動態演繹的軌跡。

貳、西方考古探險的衝擊

自 19 世紀中葉以降,西方考古探險風氣大開,且盛行於中國西北及中亞一帶地區。該區不僅是中國絲絹的西去之路,亦為東西文明交會的節點。此際,西方諸國出現一批對絲路有極度狂熱的考古探險家,這一批探險家活躍於中國西北的荒漠,且又穿梭沙漠古城廢墟間,如英國的斯坦因(M. A. Stein)、法國的伯希和(M. P. Pelliot)、德國的勒柯克 Albert(Von Le Coq)、瑞典的斯文赫定(S. A. Hedin),以及日本的橘瑞超等。4 這批探險家熱血般地馳騁於西北荒漠,又冒死

⁴ 橘瑞超係日本名古屋人,於 20 世紀之初曾加入大谷光瑞氏的第二次中國探險隊,並前往中國西北進行探險考察。1909 年在新疆樓蘭地區發現「李柏文書」,而聲名大噪。又 1910 年在河

沓無人煙的古城險域,此行徑無非有其私人的動機與目的。而這批探險人士最具爭議者,莫過於英人斯坦因。他不僅是彼輩的翹楚,更是締造出豐碩可觀的發掘紀錄。5 然而他令人感到興趣的是,留下一批翔實可徵,又有系統的探險紀錄。在他三次中亞考古探險結束後,曾親撰一本真實深刻的探險紀錄,即《斯坦因西域考古記》。6 是書,詳細記錄他在中國西北區進行考古發掘的時段、路徑、挖掘成果,甚至自陳心路感受,也詳及與之同時的他國競爭者及其成果,可說是記錄20 世紀初期,西方考古探險家縱橫中國西北的活動寫真,是為一難得的史料。當他叱吒中國西北地區從事文物掠奪時,也正一點一滴地激化中國政府對文化保存意識的覺醒,進而制訂出一些強制性的文化保存法令予以反制。在是書首章,斯坦因毫不隱晦地說出在中國進行考古探險活動的真實動機:

本書的用意是在我受印度政府之命,向亞洲腹部做連續三次探險的重要情形,扼要敘述一番,這三次探險的開始是從 1900 年至 1901 年,第二次探險在 1906 年至 1908 年,第三次探險是在 1913 年至 1916 年,前後歷時七載,馬上步下,所經過的程途,總計 2 萬 5 千哩左右。……我們的目的地包括西達為媽水,東抵中國本部的中國土耳其斯坦。……那裡無論是山嶺或是滴水俱無、遍望是沙的平原,大部分都是沙漠地帶,但是在過去歷史上卻占了很重要的地位。為古代印度、中國,以及希臘化的亞洲西部文明交通往來的通道歷好幾百年,構成文化史上很絢爛的一章。這些文明在此地各種遺物上留下豐富的痕跡,因為地方的乾燥,竟能給我們保存至今。尋找這些古代文明的遺跡以及因為當地地形而引起的問題,是我這幾次探險最強烈的動機。7

從斯坦因的吐露,可體察其探險時間、地域範圍、探險路徑及考察心得。然 而,其主要目的即欲獲取絲路上幾百年來各類文明所遺留具有款識的古代遺物,

西敦煌的莫高窟搜購一批未及運走的古文書;孫波辛,〈新疆古物陳列館籌建始末〉,《文物 天地》,1996年第3期,頁47。

⁵ 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 頁 85-91。

⁶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上海:中華書局、上海書店聯合出版,1987年2月,初版)。

⁷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1。

其次才是他所感興趣的中亞地質問題。

1900年12月,斯坦因進行首次考古探險,即今約特干附近的和闐古城遺址,當時他目睹當地尋寶人在已被挖掘35年的坑洞內尋覓寶物。8又1901年1月,他首在尼雅遺址進行挖掘,礙於沙漠風暴無功而返,2月13日全隊撤離。91906年10月15日,再回尼雅遺址進行發掘。此次發掘卻意外地豐碩,其間獲得不少佉盧文木牘及3世紀古印度文書,也發現大批佉盧文陰文封泥印、漢代書簡等古代器物。他對該次發掘成果感到欣慰滿意,並稱:「我們在這裡辛苦工作了14天所得豐富的收穫,絕對不能在此詳細紀錄。」10直至11月,才離開尼雅,轉往他地。尼雅遺址讓他首嚐考古探險的甜美後,自此掀起一連串的文化掠奪行為;1907年5月21日,二度造訪敦煌石窟寺,並以金錢賄賂及仰慕玄奘等情感因素,打動了石窟寺住持王道士(王圓籙),兩人遂為莫逆,而得見寺內豐富的藏經,也目睹大批漢文、藏文佛經卷子及千百年歷史的佛教緝繡畫等精品,這些精品誘發他的私慾,他坦白地宣稱:「就分量及保存完好度而言,我以前所有的發現,無一能同此相提並論。」11換言之,是次敦煌的發掘是他畢生考古經驗中,成果最為豐碩的一次。在論斷此次成果時興奮地稱道:

到了半夜,忠實的蔣師爺自己抱著一大捆卷子來到我的帳篷內,那都是第一天所挑選出來的,我真是高興極了。他說已經同道士約定,在我未離開中國國土之前,這些發現品的來歷,除我們三個人之外,不能讓其他人知道。於是,此後由蔣師爺一人負責運送,又搬了七夜,所得的東西愈來愈重,後來不能不用車輛進行載運。……最後他(按:王道士)得到很多馬蹄銀。……這足以見出我們之間的公平交易。……個月後我再回到敦煌附近,他(按:王道士)還概允蔣師爺代我所請,再送給我更多中文同西藏文的寫本,以供泰西學術之士之需。十六個月以後,所有裝滿寫本的二十四口大箱子,另外還有五口內裝滿了古代畫繡品以及其他同樣具有美術價值的遺物,平安的運至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按:大英博物館),我到那

⁸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39。

⁹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67。

¹⁰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72。

¹¹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145。

時才算真正的如釋重負。¹²

1908年法國考古探險家伯希和 (P. Pelliot) 也追隨斯坦因的腳步,接續造訪了敦煌千佛洞,並以同樣方式取得王道士的信任,也攜走 1 千 5 百多卷的古文書寫本;當他回轉巴黎,途經北京時,他私自攜走敦煌古文書寫本的消息走漏,追使北洋政府下令將千佛洞石室內所藏經書全部運京保管。再據斯坦因指稱,1914年他赴中國甘州探險的途中,曾見人兜售當年在敦煌千佛洞石窟寺所見之古代經卷,並推測當年北洋政府下令將敦煌卷子運京時,部分經卷恐怕已經散佚。¹³ 他也略吐露 1907年攜走敦煌卷子的數量,計 3 千餘卷完好的佛經古卷、古文書,而殘篇約 6 千件,而佛教絹畫、繡畫精品近 5 百餘幅,甚至還有未著錄或亡佚的古代典籍,如中國式摩尼教的經典、藏文古卷及印度婆羅迷文抄本等。

1914 年 5 月,斯坦因再循著 1908-1909 年俄國探險家科斯洛夫(C. P. K. Kozloff)的腳蹤,造訪黑城子遺址。在該遺址的窣堵波底部同寺院地室內,發現為數甚多的古代遺物,如藏文、西夏文佛經寫本、塑像、壁畫,另有漢、西夏、回鶻、突厥等古文殘本、釉陶、金屬、石質裝飾品等具有款識的古代器物。1914年 12 月中旬,再轉往吐魯番伯子克里克(Bezeklik)遺址附近的倒塌寺院,又粗暴地拆鑿寺內佛教壁畫,並裝滿百箱出境,私自運往印度。14 1915 年 1 月,又在吐魯番木頭溝附近發現唐代古墓群,其間獲數具古屍、殉葬品、器物模型、繪畫塑像、女俑衣飾、武裝騎士、馬俑、裹屍絲織氈子不等古物。此次吐魯番的成果,又雇用 50 隻駱駝,私運出境。1915 年 6 月,繼新疆疏勒的探險後,再轉往喀喇崑崙、西帕米爾地區,重新裝箱在疏勒攫獲古物 182 大箱,再轉運喀什米爾後,自此西去。同年 7 月,進入俄屬帕米爾及媯水上游,離開中國境內。11 月,抵達西斯坦。1916 年 2 月,三次中亞考古探險告終。15 1916 年斯坦因回到英國後,隨即投入《西域考古圖記》的整理工作。當時專研中西交通的中國學者向達曾指摘斯坦因此次(按:第三次考古探險)在亞洲最乾燥的沙漠及廢墟中所獲古

¹²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148。

¹³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148-149。

¹⁴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186-187。

¹⁵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246-247。

物,係其歷次最精、好、脆、薄之屬。¹⁶ 可見斯坦因三次中亞考古探險活動相關成果不僅豐碩,遭私運出境的中國古物,更是不可勝數。為此,1913 至 1920 年間,中國北洋政府曾陸續頒布一連串限制古物出口的法令,如 1914 年 6 月 14 日公布「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¹⁷,1916 年 10 月頒布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¹⁸ 等命令,但皆屬暫時救急,難有強制規範的效果。¹⁹

英國 Annabel Walker 在 1995 年曾經出版一本斯坦因的傳記,名為 Aurel Stein—Pioneer of the Silk Road, ²⁰ 是書運用不少斯坦因往來的私函。Walker 在描寫其探險歷程時,毫不隱瞞地揭露斯坦因的同儕們及當時輿論對他的批評,也稱:「在斯坦因走過地方中,有好幾個地方就發生過破壞古物的事情。」²¹ 又揭露其曾遭同儕亞瑟威利的指責,當時威利曾要眾人反思,當某一位中國考古學家在英國某修道院發現大批中世紀的手稿,用賄賂的手段,將手稿私自運回北京時,英國人將如何看待這樣的行為?²² Walker 也指稱斯坦因過去三次的探險活動,都是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將中國古物從考古地點大批地運回英國,當那長長駝隊載運掠奪而來的戰利品時,有不少人對他這種囂張行徑是相當側目;另有指稱,在歷次攜回的古物中,以敦煌千佛洞最為壯觀,無論在數量或內容上,在其他地區所攫獲的古物都無法與之相提並論。²³

¹⁶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249。

^{17 「}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民國3年6月14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初版),頁185。

^{18 「}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咨」(民國 5 年 10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頁 197-199。

^{19 「}內務部致稅務處公函」(民國 16 年 8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頁 189。

²⁰ Annabel Walker 係英國作家,成長於英國西南部的戴文郡,畢業於英國布里拖大學歷史系,後來成為《西方早安新聞》之記者。在 1995 年出版 Aurel Stein—Pioneer of the Silk Road 一書。1998 年由張篤群翻譯成中文版,即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絲路敦煌尋寶》(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年,初版),頁 292。

²¹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頁 292。

²²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頁 293。

²³ 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3卷第1期(2003年3月),頁85;Annabel Walker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頁297。

當時序邁進 1920 年代,斯坦因再重燃起進入中國探險的慾望,當時已有不少人規勸他適可而止,如牛津大學教授蘇希爾(W. E. Soothill)也曾經建議他,應該先承諾中國人在挖到古物後,由他們自己決定有哪些是我們可帶走的部分,畢竟現在中國人已經非常介意大批自己的古物被外人私運出境的事情,而且應該協助中國成立考古專業學校,或許在展現這些善意之後,中國人才有可能再同意你去中國進行考古活動。²⁴ 又英國駐北京的公使祕書艾克利·泰希曼也曾經建議他去中國做一趟友善的訪問,說明其考古的目的,因他也察覺到當時愈來愈多的中國人,對於自己的古物被偷運至外國博物館的事情已經是反感之至。²⁵ 1926年轉任中英庚款顧問委員會之駐北京代表蘇希爾(牛津大學教授)曾為此再去函斯坦因,揭露當時中國知識分子真實的態度時,曾毫無保留地指稱:

我做了幾次試探,以了解你和我曾經討論過的計畫是否能立即付諸實施。 但我發現我的努力都白費了。中國方面的有識之士都抱持著反對的態度, 他們似乎希望自己做考古研究的工作。²⁶

1930 年 9 月 23 日,斯坦因不死心地,四赴新疆。此時,國民政府外交部特別密電新疆省省主席金樹仁稱:

英人斯坦因因請照前往新疆遊歷,前經本部以約發給普通遊歷護照,並經英使聲明,該英人此行並無搜求古物目的,望貴省政府准予入境,並通飭地方官隨時派員嚴密監視,不得有發掘古物或攜帶出境之事。²⁷

但據相關檔案記載,斯坦因在該次新疆遊歷中,仍暗地採掘古物約百餘件, 又詭稱是價購,或由他人餽贈,且將之藏於英駐喀什領事館內,後遭地方政府查 獲,經一連串外交折衝,直至 1931 年 11 月 21 日,才索回該批古物,全數運往 古物保管委員會保管。²⁸ 從上述斯坦因的同儕們及英國外交官員的態度,不難

-14-

²⁴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頁 295。

²⁵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頁 295。

²⁶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頁 296。

²⁷ 轉引自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 頁 85。

²⁸ 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頁 91。

理解英國內部亦有不恥其行徑者,也顯露當時國內的文化保存意識正逐漸昂揚。 其中,也略可領會當年外國的古物掠奪者及中國政府對古物保存法制誕生的關 聯,而些外國的掠奪者或中國的統治者所關注的重心,咸聚焦在具有款識的古代 器物上。

與斯坦因同時競逐於中國西北的外國探險家,除上揭 1908 至 1909 年俄國探險家科斯洛夫(C. P. K. Kozloff)在黑城子探險,及法國伯希和在河西敦煌外,像稍早在 1902-1907 年間,德國柏林民族人類學博物院的格倫維德(Albert Grünwedel)與勒柯克(Albert Von Le Coq)兩人也曾在新疆吐魯番進行考古發掘,亦獲不少價值頗高的寫本與古物;同時,他們也在伯子克里克(Bezeklik)遺址粗暴地鑿切回鶻時期的佛教壁畫,並私運回德國的柏林民族人類學博物院。²⁹ 據相關調查指出,1902-1905 年間,德國考察團在吐魯番、庫車等地攜走中國古物,高達 4 百多箱,包括未曾現世的摩尼教創始人梅尼茲肖像壁畫。³⁰ 又瑞典的斯文赫定(S. A. Hedin)自 1893 年起,曾經五度進出中國西北,其足跡遍及塔克拉瑪干沙漠、樓蘭古國遺址、羅布泊、西藏及中國西北等地,其間獲得豐碩的樓蘭古物,如古代武器、裝飾品、日用品、來自西亞或歐洲的玻璃杯、波斯獅頭碗、絲織品、古錢幣等各類款識的古器物外,亦發現為數不少的東漢竹簡、佉盧文等古文書,後雇用駝隊取道印度,轉運瑞典。³¹ 同樣地,他也留下為數可觀的考察記錄,更因其發現樓蘭古國的舊址,而名噪一時。³² 嗣後,日本的橘瑞超、

²⁹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頁 184、186。

³⁰ 吳樹,《誰在收藏中國》(臺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初版),頁 294。

³¹ 斯文赫定,《亞洲腹地旅行記》(臺北:臺灣開明書店,民國65年3月,臺四版),頁265-274、305-316、325-336、348-354、356-362;斯文赫定,《斯文赫定亞洲探險紀》(臺北:商周出版社,2005年5月,初版),頁37-72、73-81、184-187、217-223;斯文赫定,《我的探險生涯——西域探險家斯文赫定回憶錄(上)、(下)》(臺北:馬可波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1月,初版),頁217-230、343-356、457-472、527-536。1899年6月,斯文赫定開始進行他二度中亞探險之旅。紀宗安,〈追求、探險與保存:斯文赫定與絲綢之路文化〉,《暨南大學學報》(哲社版),第19卷第1期(1997年1月),頁7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新疆全省教育會阻止斯文赫定赴新疆考察史料選〉,《民國檔案》,2004年3月,頁22-25。

³² 斯文赫定所留下的探險紀錄,計有 1898 年出版的《穿越亞洲》、1907 年出版的《1899-1902 年中亞考察科學報告》、1933 年出版《我的探險生涯》、《亞洲腹地探險 8 年:1927-1935》 等書,在中國大陸均有中文簡體翻譯版;紀宗安,〈追求、探險與保存:斯文赫定與絲綢之路

小牧實繁、吉川小一郎、俄國考古學會會長的奧登堡(S. F. Oildenburg)、美國的華爾納(L. Warner)等,都先後不絕於敦煌的莫高窟,前後攜走大批的古代經卷。 33

從上揭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西方各國探險團體的質性描述,不難瞭解在中國西北之外國考古探險隊之動態實況,今為求有一整體面向的瞭解,初步統計 1850—1940 年的 90 年間競逐中國西北區之各國考古探險隊的活動紀錄,並以 10 年為期進行考察,詳如下表 1:

期間(年)	德國	俄國	英國	匈牙利	日本	法國	美國	瑞典	未知	合計
1850-1860 年	3	2								5
1861-1870 年		7	5							12
1871-1880 年		18	10							28
1881-1890 年		14	5			2			1	22
1891-1900 年	2	8	1			4		7		22
1901-1910 年	13	3	4	1	9	2	3	10		45
1911-1920 年	2	1	4		4			5		16
1921-1930 年			1							1
1931-1940 年										0
合計	20	53	30	1	13	8	3	22	1	151

表 1、1850-1940 年各國探險隊在中國西北探險考古一覽表

資料來源: 賀昌群,〈近年西北考古的成績〉,《燕京學報》,第12期(1932年12月),頁 2657-2704;與里爾·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上海:中華書局、上海書店聯合出版,1987年2月,初版),頁 239-300;紀宗安,〈追求、探險與保存:斯文赫定與絲綢之路文化〉,《暨南大學學報》(哲社版),第19卷第1期(1997年1月),頁74-80;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選輯,〈新疆全省教育會阻止斯文赫定赴新疆考察史料選〉,《民國檔案》,2004年3月,頁22-25;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13卷第1期(2003年3月),頁85-91。

文化〉,《暨南大學學報》(哲社版),第19卷第1期(1997年1月),頁74-80。

³³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4年11月,臺一版),頁113; 吳樹,《誰在收藏中國》,頁114;孫波辛,〈新疆古物陳列館籌建始末〉,《文物天地》, 1996年第3期,頁47。

從表1的數據顯示,可知在中國西北的外國考古探險隊之各國實況,其中以 1871-1920 年間最為密集期,此期外國探險隊進入中國西北探險次數高達 133 次,占總次數 88.67%;又以 1901-1911 年間最為頻繁,該 10 年竟高達 45 次之 多。換言之,在這 10 年內,平均每一年即有近 5 組的外國考古探險隊進入中國 西北區從事考古挖掘活動,不啻為中國古物外流的高峰期。但總體來說,這 90 年內進入中國西北探險次數最多的國家,以俄國居首位(53次),英國居次(30 次),再次是瑞典(22次)、德國(20次)、日本(13次)。34 再觀察 1901 至 1911 由此可見,1901-1911年西北探險頻率特高之因,係肇因清季以來,內部不靖, 戰亂頻仍,無一強力的中央政府介入所致,各國考古探險家眼見在中國進行古物 發掘有利可圖,咸躍躍欲試,遂積極侵入。但 1914 年起,北洋政府鑒於國內古 物外流現象漸趨嚴重,先以弛禁的方式,限制古物出口,如1914年6月14日, 發布「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後責成內務部採行更積極的手段,厲行「嚴 禁」策略,明令禁止古物出口,如 1916 年 10 月内務部公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 及 1927 年 3 月 26 日大總統令稅務處擬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等一連串禁止古 物出口之救急舉措,稍有抑制文物外流的趨勢; 35 此際,中國現代知識分子對 古物保存意識漸次覺醒,如 1925 年,李濟與美國考古學家畢士伯(C. W. Bishop) 推行河南考古合作前,李濟即先揭雙方合作的前提,即在中國發掘一切出土之古 物必須留在中國,並主張古物係為國家所有。36 1920 年代以降,眼見北洋政府

³⁴ 根據相關報導稱,日本自 1931 至 1945 年戰爭結束,在中國掠奪的古物計有 1879 箱,在中國境內破壞的古蹟達 741 處。見吳樹,《誰在收藏中國》,頁 294。

^{35 「}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由」(1916年10月)、「大總統令稅務處妥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令」(1927年3月26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85-188、197-199。

³⁶ 李濟稱 1923 回國後,看到國內考古工作在北方極為盛行,一時美、法、瑞典等國考古學家與學術團體紛紛到中國北方來,其中有一個名為 Freer Gallery of Art 的學術團體,該團體是專門收購我國古代的藝術品。後來該團體成員美國漢學家畢士博(C. W. Bishop)邀請他加入,李徵詢丁文江後,應允加入,在回畢士博的信函中,開出兩項條件:首先,在中國做田野考古工作,必須和中國學術團體合作;其次,在中國掘出來的古物必須留在中國。李濟,〈我與中國考古工作〉,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初版),頁 2。又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初版),頁 51。

的古物保存法令日趨嚴密,及中國知識分子對古物保存的意識逐漸覺醒等因,使得 1921-1930 年間中國西北考古探險熱潮逐漸褪去,當期進入中國西北地區的探險隊僅有一隊,即為執拗、又不聽勸的斯坦因,仍不死心地四入新疆,而該次探險是其畢生最後一次的中國探險活動,也是無功而返的一次。³⁷

然上揭各項史實,究竟對當時中國文化保存法令產生何種程度的衝擊及影響呢?此際,不難發現,「古物」這一原本屬日常生活語彙的用語,逐漸地被賦予行政法層面上的意義,也成為國家行政法令之專有名詞,如 1916 年 10 月北洋政府內務部公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該項辦法不僅始賦予「古物」在行政法上的意義及效力,更明確其內涵定義及範疇。迨 1930 年 6 月「古物法」公布之後,「古物」這一詞彙遂轉變成國家法律用語。換言之,此際「古物」這種具有款識古器物的概念正逐漸成形, 38 也在中國文化保存早期發展過程中逐漸地被塑格定位。

叁、古物破壞、偷盜販運成風

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外有西方考古探險家的侵入,挾帶大量古物出境,而國內亦頻傳古物偷盜破壞之案例,以河南為最,其次是陝西、雲南、四川及福建各省,各地破壞偷盜情事層出不窮,大動國內外視聽。³⁹儘管,在中國偷盜古物或盜掘陵墓由來已久,但自民初以來,戰亂頻仍,法紀蕩然,更無一強力公權維繫,再加上外國考古探險隊紛紛來華尋寶,更加助長盜掘的猖狂,進而鼓動販運之風。此現象不管是在中央近畿,抑或在地方諸省,頻傳令人咋舌的案例。

³⁷ 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頁 90-91。

³⁸ 所謂「具有款識古器物」,即指係某一歷史時期的物件,經人為介入,或進行有意及目的性的加工塑造後,形成某特定的物件紋飾及形制樣態,再經時間的洗鍊,逕被賦予某種價值的古代器物者稱之。

^{39 「}內務部為切實保存前代文物古蹟致各省民政長訓令」(1916年3月11日)、「內務部關於近至中外人等在北邙山一帶挖掘古物至河南省長咨」(1918年4月27日)、「內務部關於雲岡、龍門造項大量外流事致山西、河南省長咨」,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

一、古物的偷盜與販運

民國以來,有關在中央發生的偷盜販運情事上,在 1914 年 1 月,爆發「前清熱河行宮古物竊盜案」,且揻動中央政壇。前清熱河行宮(即今承德避暑山莊)係由北洋政府直接管轄,竟發現宮內所藏之古器物出現在北平古玩市場求售,此事引起北洋政府國務院震驚。1914 年 1 月 20 日,國務院速派許世英親赴熱河行宮查辦,後查出係北京城內的天聚昌等商號私通宮內園丁偷盜古玩所致。於是,遂將涉案一干店夥押交熱河都統訊辦;又據稱 1890 (清光緒 14 年)年以前,行宮內古物有無遺失已無案可稽,但 1890 年以後,發現每起運一次即失落一次,又每清點一次亦遺失一次;嗣後,案情愈滾愈大,又查出前都統熊希齡督辦宮內古物盤點時,因監督管理不問,使原本保存之心卻變為開放之舉,其咎難辭。最後,時任國務總理的熊希齡為此下臺收場。40 是案羈押嫌犯 10 名、交保者 1 名,並起出熱河行宮遭竊贓物計 107 種、225 件,如表 2:

除有撼動中央政局的京畿大案外,亦有無奇不有的小案接連發生。據檔案記載,在 1918 年 9 月至 1919 年 8 月一年間,國務院祕書廳不斷提取「古物陳列所」典藏古物 50 餘件,以餽贈友人。⁴¹ 又 1924 年 5 月 31 日,也發現前清皇室內務府人將宮內重寶、金冊、古樂金鐘、各類金器及珠寶等 96 種名器,逕向北京鹽業銀行抵押,質借 80 萬銀圓。⁴² 又傳出前清皇室為支付宮內生活開支,曾經私取宮內官窯瓷器一批,逕向北京四行、金城、大陸、鹽業、中南等銀行質借,因逾期未能歸還款項,遭致拍賣,後為美國收藏家收購。⁴³

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7、202、203。

^{40 「}大總統令國務院查辦熱河行宮古物竊盜案有關文件」(1914年1月-1915年1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206-212。

^{41 「}國務院秘書廳為惠贈友人提取故物陳列所古物清單」(1918年9月至1919年8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220-222。

^{42 「}故宮博物院與內務部關於防止清室內務府抵押於鹽業銀行之古樂金鐘等變賣出口之往來函」 (1924年4月至1927年11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3輯文化,頁223-229;那志良,《典守故宮國寶七十年》(臺北:作者自行出版,民國82年6月),頁23-24。

⁴³ 那志良,《典守故宮國寶七十年》,頁23。

編號 嫌犯	溢如力	收贓古玩商號	職稱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起出盜賣熱河行宮贓物數		
	嫌犯名			法律處置	種數	件數	
1	石書田	天聚昌	舖伙	羈押	1	1	
2	高建珍	慶昌木廠	舖伙	羈押			
3	張省三	三合公	舖掌	羈押	29	55	
4	常匯川	惠記古玩舖	舖掌	羈押	27	77	
5	韓少臣	隱秀齋	舖掌	羈押	21	37	
6	靳如珍	仿古齋	舖伙	羈押			
7	寧志明	永寧齋	舖伙	羈押			
8	丁濟謙	延清堂	舖掌	羈押			
9	徐華林	延清堂	舖伙	羈押			
10	田霞臣			羈押			
11	慶小山			交保候傳			
12		古玩商會呈繳三友山 居之贓物			10	22	
13		古玩商會呈繳三合公 之贓物			19	33	
合計					107	225	

表 2、盜賣熱河行宮古物案相關處理情形一覽表

資料來源:「大總統令國務院查辦熱河行宮古物竊盜案有關文件」(1914年1月-1915年1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213-219。

此外,地方諸省頻傳偷盜古物案件,亦不乏有勾結外人、私運販售。如 1918 年 4 月 27 日,內務部嚴禁在河南省的北邙一帶盜掘古墓,該咨文稱:

上 (按:1917)年一月,因報載有人在洛陽搜集古物,曾經咨行貴省長轉 飭該縣知事嚴禁中外人士不得在該處出掘古物,私相售買等因在案。近聞 北邙山一帶陵墓左進仍有潛行挖掘,搜索古代器物情事,若果屬實,疏於 保存古跡顯有違礙,應由該縣嚴切查禁,認真保存。⁴⁴

^{44 「}內務部關於近至中外人等在北邙山一帶挖掘古物至河南省長咨」(1918年4月27日),收

又 1918 年 7 月間,山東省益都縣知事范家祮曾破獲四面古石佛竊盜案:

……據益都縣知事范家結呈稱:知事訪聞,近有一般好商收羅金石、專恃膠濟車代運,乘隙出售,藉為利藪,經派警隊密查,斯免兔脫。茲托青州車站悅來公司扣獲古石一座,四面刻佛,委係古物中金石一系由他縣運青裝載,亦在得價出脫,石非益都出土者。原運商人自知非法行為,不敢希冀珠還,知事因已扣留原物,亦未再予深究。惟此石既係來自他處,不得認為益都公有之物,當將此石由火車運交濟南圖書館查收,在該館附設金石保存所內妥為陳列,以昭慎重。……查山東省古物金石一類最為繁苛,近來奸商販運,到處搜求,自非隨時嚴查,不足以禁私售,而儆效尤。45

1926 年 8 月,中國畫學研究會會長暨北京佛教會評議長周肇祥致函內務總長,稱其赴日期間多次目睹富豪之家多擺飾中國石造佛頭,經詢全來自大同雲岡、洛陽龍門等地,且多為國內古董商販運前往,建請政府嚴加取締;又例舉日本文化保存作為,並稱其將隋唐之世的宗教法器悉列國寶,且不惜巨資周密防護,足資效法,咨請內務部著令山西、河南兩地軍民妥籌保護,明訂管守之責,重懲損害者,嚴辦販賣者。46 同年 9 月,內務部令晉、豫兩省省長切實進行保護措施。47從上述案例,不難理解不管是在中央政府,或是在地方諸省均不乏貪婪好利之徒,並私下進行偷盜販運古物之不法勾當。

二、古物的破壞

再以當時氛圍論,國內古物偷盜販運事小,畢竟物件仍存;若是破壞古物,抑或販運出境,甚至遭致滅失,此輒攸關者大。儘管如此,各省有關破壞古物、甚至販運出境,亦層出不窮。1914年2月26日,北洋政府內務部致河南民政長

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202。

^{45 「}內務部就不法商販盜售四面刻佛古石致山東省長咨」(1918年7月26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203。

⁴⁶ 「周肇祥致內務總長呈」(1926 年 8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 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頁 204-205。

^{47 「}內務部關於雲岡、龍門造象大量外流事致山西、河南省長咨」(1926 年 9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頁 203。

訓令,內稱:

案准外交部函送美國馬克密來函,并附字林西報論說等件到部。據此查核該報論說,軍官於中國保存古物,亦在禁止毀棄,立意甚善。夫中國開化, 先於各邦,文藝美術,久違環球所稱羨。近年以來瀛海大通,舟車利便, 東西人士,聯袂皆來,遊綜所至,輒复徵求古物,搜及山岩。官廳既不知 保守、商賈复藉以居奇,以致彝鼎圖書、珠函翠墨,流傳海外,不知凡幾。 愛國之士,引為深擾。茲閱該報所載謂龍門穴中雕像,有駐紮該處兵丁任 意毀壞等語。查龍門現屬河南省在洛陽縣城外,其地佛龕林立,密若蜂房, 維北魏時所造。文字古茂,雕鏤精細,實為中國數千年流傳瑰實,自宜愛 護珍惜,加意保存。若如該報所言,一經兵丁毀壞,官吏既漫不經心, 民复無從過問,長此不理,勢必日睃月削,毀棄無存,坐令國粹消亡,外 邦騰笑,微特賢士大夫之責,抑亦中華民國之羞。48

當龍門案經美國報紙披露,北洋政府內務部令河南民政長即委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前往調查,並令一一登記佛像,回報受損狀況。據檔案指出,當時龍門山大佛造像有 476 尊,受損的大佛造像有 180 尊,損壞率高達 37.04%,又小佛造像有 88,636 尊,受損之小佛造像有 7,249 尊,受損率僅 8.17%,可見河南龍門山大石佛程度受損情況遠較小石佛為高。49 1916 年 10 月 2 日,內務部令各省確實督辦,且稱國內古物非有政府禁令不易保存,而本國古物不能自保者,而由外人保存,實非國體宜。50 這透露政府已意識到文化保存係其重要職責之一。另不乏有勾結外人強行販運者,如 1912 年 4 月,法國使館的參贊貝雅爾委託郭小臣強行購買山東惠民縣李氏宗祠內之宋代雕漆圍屏。51

當北洋政府意識到古物保存係政府職責後,開始進行杜絕古物外流的舉措,

⁴⁸ 「內務部致河南民政長訓令」(民國3年2月26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 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0。

^{49 「}內務部致河南民政長訓令」(民國3年2月26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0-191。原表內大佛有476尊,係原檔計算錯誤應改正為486尊,又原檔小石佛總計88,633尊,又計算錯誤,應改正為88,636尊。

^{50 「}內務部為切實保存前代文物古蹟致各省民政長訓令」(1916年3月11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7。

^{51 「}法人貝亞爾盜買山東惠民縣李氏宗祠宋代雕漆圍屏有關文電」(1912 年 4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3 輯文化,頁 250-254。

遂一改過去弛禁立場,轉而採行嚴禁態度,並頒布相關禁令。1916年10月,北 洋政府先公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5條,而內務部又續頒「調查古物表式」及 「古物調查說明書」等命令,以為古物保存行政之準據。⁵² 而 1927年3月26 日,大總統遂令稅務處訂立禁止古物出口辦法。⁵³

觀察 1916-1927 年間,北洋政府所擬訂古物保存法制之發展過程,及檢視相關史實案例,可明瞭此時政府相關行政之措施及法制特色,即由弛禁的態度轉為嚴禁的立場,或可得知行政法令上,「古物」一辭範疇及內涵上,不斷地被公權力進行包覆及確立,呈現一種國家權力所指涉的特定對象,慢慢地形構出法制規範的標的及其範疇,漸邁向國家法律規範的方向前進。

肆、新學科與新材料的催化

1920-1930年代,中國正臨「外有文物外流之恥,內有古物盜運之實」的窘境。此內外交迫下,「古物」這一詞彙逐漸形塑為一種具有款識的古代器物泛稱,形成國家文化保存的基本內核。而當年「古物」這一詞彙,除有日常生活的語彙功能外,也開始被賦予行政法上之法律意義,及國家文化保存行政之公權意涵。此際,適海外留學的新知識分子紛紛歸國,如傅斯年、李濟、陳寅恪等;當這批新分子加入後,中國傳統學術開始遭遇現代西方新知識之質疑及挑戰,如傳統的金石學遭遇了現代的考古學,而傳統史學又遭遇了西方史料學派;自北洋時期以來,本以款識器物為內核的古物保存法制不斷受現代考古學的刺激影響,自此掺入了新元素,由此擴充古物保存的內涵,而保存法制的本質也隨之轉變。

當邁入國民政府治理時期,國內學術界也出現兩種嶄新的現象,即新學科的 誕生與新材料的產生。「新學科」係指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誕生;又所謂的「新材料」,即對考古出土之原始材料的重視。這兩種新趨勢隨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52 「}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由」(1916年10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7-198。

^{53 「}大總統令稅務處妥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令」(1927年3月26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88。

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所從事的考古活動,而不斷地傳播,也使得北洋時期國家文化保存法制本以款識古器物為核心典範,逐漸向考古出土物件傾斜。及至1930年6月,國民政府首以國家法律的形式,公布「古物法」14條後,考察該法條文內容,却多以規範考古出土物件為主,可見過去以款識器物為典範的文化保存法制,已逐漸向科學考古的出土材料方向進行擴展,似乎發生文化保存典範的移轉,促使該項法制範疇愈形擴大。

此外,考察「古物法」之第一、七、八、十、十一、十二等條內容,除揭示考古原始材料之重要性外,又其子法「古物法施行細則」之第一、八、十一、十二及十三等條規範,更是重視出土材料之出土環境,尤強調原始材料與出土環境的連結關係。由此可見,「古物法」不管是在母法的內容、抑或是在子法的規範,正好符應傅斯年及李濟兩人所揭之考古學主張,此無非是新學術思維正以或隱或顯的力量影響政府文化保存行政之最佳案例。

一、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興起

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誕生,大約起於 1920 年代前後。1921-1923 年,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 (J. G. Andersson) 及師旦斯克 (O. Zdansky) 在北平市西南 110 里外房山縣周口店發掘,發現猿人牙齒,自此帶動中國史前考古的熱潮。⁵⁴ 嗣後,又陸續出土大批新石器時代的遺物;1921 年 5 月,安特生與中國地質學家袁復禮在仰韶村進行考察,期間發現豐富的石器時代遺物,如陶器、石器等。這當時為一大發現,即揭示中國境內有更深遠的文明之存在證據,甚至已證明中國境內已有新石器期時代文明。⁵⁵ 1923 年,安特生公開發表他深受各界矚目的中國仰

^{54 1921} 年德國師旦斯克發現猿人牙齒後,農礦部地質調查所於 1928 年始進行大規模發掘,獲得下凹齒一枚,定名為「中國猿人北京種」(Sinanthropus pekinensis),後改稱「北京猿人」(Homo erectus pekinensis);1928 年 12 月 2 日,裴文中發現完好的猿人頭蓋骨,僅缺鼻部以下的上、下顎及齒牙,餘皆完善,不必修理即可進行研究,時為學術界之重要發現。見余遜、容媛等編,〈民國十八、九年國內學術界消息——周口店北京猿人頭骨之發現〉,《燕京學報》,第 8 期 (1930 年 12 月),頁 1604-1605;李濟,〈中國史前文化〉,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 1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8 月,初版),頁 345-346。

⁵⁵ 李光謨,〈李濟先生學行紀略〉,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5,頁444;李濟,〈中國最近發現之新史料〉,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

韶村考古成果。56

又素有「中國現代考古學之父」的李濟⁵⁷,1923年以《中國民族的形成》一文,獲美國哈佛大學人類學博士學位後,旋即歸國服務,任教於天津的南開大學。⁵⁸嗣後,他受地質學家丁文江的鼓勵,1924年親赴河南新鄭進行他生涯的首次考古發掘,並稱該次發掘除找到幾副人頭骨外,一無所獲,但卻有難得的田野體驗。⁵⁹他回顧中國現代考古學的早期發展時,曾語重心長地說:

當時北方考古工作非常盛行,一時美國、法國、瑞典等國的考古學家和學術團體紛紛到中國北方來考古。我們中國考古學家雖然也想去做,但是沒有錢。這時正好有一個美國學術團體來到天津,這團體的名字叫做 Freer Gallery of Art。這一團體來我國的主要目的乃是在於搜集我國的古代藝術品。參加這一團體前來中國的,差不多是美國的漢學家。在這一些漢學家中,有一位叫畢士博 (C.W. Bishop),我們常在公共場合碰面及集會中見面。有一天我突然接到畢士博的一封信;他邀請我參加他們的團體與他們一起從事田野考古工作。60

這段話說明中國現代考古學早期發展的艱辛,當李濟受丁文江的鼓勵後,毅然加入該團體,但李濟在與美方合作前即揭兩大前提,在中國進行田野考古須與中國學術學團體合作,又所有發掘出的古物必須留在中國。而兩個月後,畢士博回函稱:「你的條件我們知道了,我們可以答應你一件事,那就是我們絕對不會讓一個愛國的人,做他所不願意做的事。」⁶¹ 李濟在確信對方的態度後,始辭

初版),頁 322-323;張文彬,〈中國考古學的回顧與前瞻〉,《文物天地》,總第 116 期 (2000 年第 2 期) ,頁 2 。

⁵⁶ 馬思中、陳星燦,〈中國近代科學史上的重要文獻——安特生致瑞典皇太子的信及其釋讀〉, 《古今論衡》,第8期(2002年),頁11。

⁵⁷ 張光直,〈考古學和中國歷史學〉,收入張光直,《中國考古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12月,初版),頁20;岳南,《南渡北歸——南渡》(臺北:時報出版文化,2011年5月,初版),頁56。

⁵⁸ 岳南,《南渡北歸——南渡》,頁 49-50。

⁵⁹ 李濟,〈我與中國考古工作〉,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1、4;李光謨,〈李濟先生學行紀略〉,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5,頁448。

⁶⁰ 李濟,〈我與中國考古工作〉,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2。

⁶¹ 李濟,〈我與中國考古工作〉,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2。

去南開的教職,開始為期5年的中美考古學術的合作。是項合作案之早期,係由 清華大學掛名,首次考古地點即選定山西省夏縣的西陰村。62 據其研究指出, 從西陰村挖掘出土的陶片,即知中國在史前時期已有農耕活動,而且該批出土陶 器的形制極為講究。在 1926 年,他以〈西陰村的史前遺存〉為題公開發表。繼 夏縣西陰村的考古發掘後,又再度投身震驚中外考古學界的河南安陽的殷墟發 掘。1928年10月,李濟解除與美國弗利爾藝術館合作關係後,旋轉任中研院史 語所。1929 年 3 月,李濟以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的名義,主持第二次安陽殷墟 的發掘工作,正式展開為期 10 年的殷墟考古行動。63 安陽殷墟的發掘自 1928 年起、迄至 1937 年止,期間歷經 15 次的發掘。64 他認為安陽殷墟發掘的意義, 即在於它是中國學者與中國學術機構自己動手做的考古發掘,早期雖與美方合 作,但未久雙方旋即中止合作關係,後改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出資,由中研院 史語所接手挖掘。安陽殷墟的發掘,不僅發現中國最古老的文字—「甲骨文」, 也出土為數不少的青銅器、玉器、日常用具、藝術品等古器物,更有不少鳥獸骨 頭、建築遺跡等考古材料。這些出土的原始材料不僅可知中國在殷商以前,已有 更深遠的文明存在,亦可辨明中國上古史各類文字傳說的直偽,65 更為日後建 構可信的國史系統立下嶄新的基礎,也可瞭解中國古代文化與其週遭的關聯。66

從上揭論述,不難知中研院史語所的考古團隊對考古出土材料不僅極為重視,而且不囿限於單一品類的原始材料。李濟甚至明確反對傳統古器物學的研究方式及態度,更大肆批評這種半藝術的治學方法,並指摘此種研究態度是把古器物轉化為古玩、用題跋來取代考訂,又以欣賞作為掩蔽瞭解探究的態度。⁶⁷由

⁶² 李濟,〈中國最近發現的新史料〉,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322-324;岳南,《南渡北歸——南渡》(臺北:時報出版文化,2011年5月,初版),頁56-57。

⁶³ 李光謨,〈李濟先生學行紀略〉,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 5,頁 448。

⁶⁴ 李濟,〈我與中國考古工作〉,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2;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4年11月,臺一版),頁226。

⁶⁵ 顧頡剛,〈古史辨第1冊自序〉,收入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1)》(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1月初版),頁480;顧頡剛,〈中國古代史述略〉,收入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2)》(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1月,初版),頁48-49。

⁶⁶ 李濟,〈我與中國考古工作〉,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3-4。

⁶⁷ 李濟,〈中國古器物學的新基礎〉,收入李濟,《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6年7月,初版),頁869。

此可見,中國現代考古學對原始材料的基本看法,不僅已超脫材料本身的形制意義,更與其他出土材料或出土環境進行連結,進而擴充其內涵。李濟如此看重考古出土材料充分體現在〈中國古器物學的新基礎〉一文內,他指出中國古器物學的基礎必須植基在現代考古學與民族學的原始材料上。⁶⁸ 這批原始材料即指科學方法挖掘出土的物件上,後又續稱:

要對古器物求得全面的了解,專在型態的演變方面下工夫,無論做的如何澈底,是不夠的。器物都是人類製造的,它們的存在,既靠著人,顧它們與人的關係,器物的功能,也必須要研究清楚,然後他們存在的意義,以及型態演變的意義,方能得到明白的解釋。要充分解釋是古器物的功能,民族學的訓練,顯然是最大的幫助。……這可幫助我們對古器物所代表的,全部社會的遠景,得一明確的、有比例的認識。有了這一認識,古器物學的研究就可以推進到一種全新、更穩固的基礎上。69

李濟如此看待考古原始材料的觀點,無異已跳脫過去重視款識古器物之思維,把所有出土材料視為一個系統性的知識。1928年10月,董作賓主持河南安陽36個點試掘,兩星期後,董寫給傅斯年的信內,即稱當地發現的甲骨並不多,建議放棄挖掘。傅斯年在回憶這段往事時稱:

董君試掘十餘日,知其地甲骨文字之儲藏大體已為私掘者所盡,所餘多屬四下沖積之片,然人骨、獸骨、陶片、雜器出土甚多。如以中國歷來玩骨董者之眼光論之,已不復可以收拾。然以近代考古學之觀點論之,實尚為富於知識之地。70

從上揭傅斯年的觀點,無疑揭示他對現代考古學的認知,也表示他對出土考古材料的嶄新看法,也企圖建構出一個既全新、又有系統的國史知識。1929年3月,已轉任中研院史語所的李濟,以中研院史語所考古組名義,賡續領導河南安陽的殷墟發掘。他在接手董作賓的工作後,同樣也去函傅斯年,函內稱:

⁶⁸ 李濟,〈中國古器物學的新基礎〉,收入李濟,《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下)》,頁 867。

⁶⁹ 李濟,〈中國古器物學的新基礎〉,收入李濟,《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下)》,頁 882-883。

⁷⁰ 傅斯年,〈史語所發掘殷墟之經過〉,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頁 1326。

晏堂此次發掘,雖較羅振玉略高一籌,而對於地層無一記載,除甲骨文外,概視為副品,其所謂副品者,有唐磁、有漢簡、有商周銅石器,有沖積期之牛角,有三門紀之蚌殼,觀之令人眼盲。71

可見,傅斯年與李濟兩人不僅對現代考古學的觀點頗為一致外,又對各項出土材料的看法,概屬相通。此新學術見解的契合,一如王汎森所稱,傅、李二人亟欲擺脫長久以來對文字史料的迷戀,欲透過大批出土材料建構出一個整體性的觀點。⁷²是故,安陽殷墟對中國現代考古學而言,猶如一塊堅實的定基石,它不僅展現出中國現代學術的自立典範,也培育一批具有田野經驗的現代考古學者,更為中國考古學立下最佳的標準時期。這種透過現代考古學的視野及方法,利用原始材料建構出新知識的研究取徑,不斷藉著中研院史語所在華北各地的發掘行動而傳播開來。⁷³

1934 年李濟在回顧過去十年來中國考古學發展時,指出近年來考古學的重大成績有二,一在中國北部發現石器時代文化,二即確立了中國青銅器時代。隨安陽殷墟發掘的出土材料不斷增加,也引發國內對中國上古史系統的激烈爭辯,新世代的學人不斷利用考古出土材料破除既有的認知,企圖建構出一詳實可徵的國史系統。⁷⁴ 故 1928-1937 年安陽殷墟的十年發掘經驗,得以讓中國現代考古學脫胎換骨,不僅脫離了學科嘗試的階段,逐漸成為一門具有哲學基礎、科學訓練、歷史根據,以及實際設備的獨立新學科。

⁷¹ 轉引自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點的衝突〉,收入王汎森, 《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3年6月,初版),頁358。

⁷² 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收入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 361。 傳斯年認為考古學上最難定的是絕對時期,而殷墟是考古學上最好的標準期,便於研究者比較。因為這時期是史前的最後時期,以這時期的人骨做標準,比較他地發現的人骨,來定它們的時代先後,即可知人類的演進;同時以殷墟發現的陶器做標準,推出其他地方陶器變更情形及其時代的關係,又可以斷定其時代。見傳斯年,〈考古學的新方法〉,收入傳斯年,《傳斯年全集(4)》,頁 1343。

⁷⁴ 李濟,〈中國考古學的過去與將來〉,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 1,頁 325-329;李濟, 〈河南考古之最近發見〉,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 5,頁 7-11。

二、新材料觀點的提出

1927年10月,傅斯年在〈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大肆批評傳 統老學究做學問的方式,直言什麼是進步的學問。他所謂「進步的學問」,其不 僅能直接研究材料,而且必須擴充研究的材料,此即謂「進步」。此外,還要能 擴充研究的工具。⁷⁵ 他也直言不諱地指出當年成立史語所係要追求新材料,也 說這個研究所日後一部分在北京,一部分在廣州,如此地理區位可提供該所日後 研究的便利,以北京為基地的一部,輒以考古學為重,其考古路徑沿著京漢鐵路、 安陽至易州一線進行發掘,第二步接著再擴及洛陽,並規劃在西安、洛陽或敦煌 等地設置考古工作站;嗣後,步步向西挖掘,直至中亞細亞各地;而以廣州為據 點的一部,輒進行南部各方言研究及小民族的調查為主,發掘語言學與人類學的 新材料,更寄望國內日後所謂「南洋學」的誕生。76 從此一研究規劃與期許一 如上節所述,頗契合傅、李二人所揭示以全副的精神、全部的觀察,以整個文 化為對象去進行研究,故他們視安陽殷墟為一個整體性的問題,而非只關注甲 骨的蒐求。⁷⁷ 同樣地,李濟也揭示材料整體性的觀點,他認為一切的挖掘都求 一個整體知識,而非零碎的寶貝等。78 此論述不僅擴充了材料的範疇,也拓展 了研究者的視界。故傅、李兩人咸強調自然科學(如地層學、古生物學、類型學 等)的運用,無疑欲借用西方新學術擺脫過去傳統文字的束縛,欲破除過去不重 自然科學及古物自有不變之傳統觀念。

此嶄新的材料觀不啻為當時學術界之重大突破,此對傳統專治金石的學者帶來極大的刺激及反省。⁷⁹又1934年,李濟曾稱自安特生以來,中國考古發掘日

⁷⁵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9年,初版),頁1304-1307。

⁷⁶ 傅斯年認為應在廣州發展南洋學,他指出南洋富於地質生物的材料,又有豐富的人類學田野, 而一切的意義上是「漢廣」,故南洋學應該是中國人的學問。見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 作之旨趣〉,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頁 1311-1312。

⁷⁷ 傅斯年,〈考古學的新方法〉,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頁 1346。

⁷⁸ 李濟,〈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5,頁4。

⁷⁹ 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收入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 362、364-365、367。

日有進展,新材料天天增加,先前認定的古史既不成問題,而今後可作論辯的對象,倒是地下出土的若干新材料,此看法一如當年安特生發現中國有石器時代文化一般,都是過去傳統史學家所未曾注意到的,當過去難以稽考的洪荒一旦成為有物可稽的具體個案,那傳統史家自然無話可說,而這一批新史學家自然開創了史料的新方向。⁸⁰ 可見當年安陽殷墟出土的材料引發難以估計的影響,不僅把中國學術劃上新舊的分野,也開啟中國現代學術的實證傳統,更加速了從傳統史學蛻變成現代歷史學。儘管,安陽殷墟的發掘雖有上揭各項意義外,尤有不可忽視其潛在的隱性意涵,它正默默地改變人們對「古物」這一詞彙內涵及其範疇的傳統認知,也意味著中國現代考古學將以殷墟考古為基點,大步邁進夏代考古的進程。

因此傅、李兩位對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貢獻,傅不啻為中國現代考古學最有力的贊助者,而李也適時扮演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實踐者與奠基者,兩位對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奠基及其日後發展,是有不可忽視的功勞。想當年若無李濟的傅斯年,輒中國考古學可能仍在傳統金石脈絡內打轉,又無傅斯年的李濟,輒中國現代考古學輒無法在中研院史語所的卵翼下誕生茁壯。

眾知傅斯年、李濟兩位在學術上的成就,卻甚少知兩位在參與政策的經歷。⁸¹ 1926年9月,傅斯年自法國馬賽啟程歸國,1926年10月底即應中山大學(前身即廣州國立第一中山大學)副校長朱家驊之聘,擔任該校教授、文科學長(文學院院長),兼中國文學和史學兩系主任;1927年8月,中山大學成立語言歷史研究所,再兼所長。⁸² 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發刊辭,即稱:「現在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設立語言歷史研究所,給予我們以研究工作,我們對於這樣的一個機關抱有很大的希望。我們要打破以前學術界上的一切偶像,摒棄學術界上的一切成見。我們要實地去搜羅材料,到民眾中尋方言,到古文化遺址去發掘,

⁸⁰ 李濟,〈中國考古學的過去與將來〉,收入李濟,《李濟文集》,卷1,頁326。

⁸¹ 岳南徵引王汎森的說法稱,在那樣的時代要成為一個學霸或學閥,也非易事,必須有學術以外的網絡,綿密的政府關係,同時與基金會,如中基會、中英庚款委員會保持密切的關係,傅斯 年正好具備這了這樣的條件。見岳南,《南渡北歸》,頁297。

⁸² 杜正勝,〈無中生有的志業——傅斯年的史學革命與史語所的創立〉,《古今論衡》,第 1 期(民國 89 年),頁 6、11。

到各種的人間社會去采風問俗,建設許多新的學問。……」 ⁸³ 1928 年 1 月,傅斯年更說服蔡元培在大學院中央研究院下設立史語所;同年 6 月,中研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即出現史語所之名。 ⁸⁴ 由此可見,傅斯年與當年國民黨、甚至學術泰斗蔡元培等人淵源不淺。故 1928 年 11 月起,傅不僅身居中研院史語所所長之職,又兼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能參與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⁸⁵ 1934 年 12 月,再被膺選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期間對國民政府時期之古物保存工作出力不少; ⁸⁶ 又李濟雖不如傅斯年有良好的政治人脈及行政手腕,同樣地自 1928 年 4 月,即與傅斯年同聘任為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又 1934 年 12 月,同傅斯年再被膺選為中央古物保管委會之委員,又被推任常務委員,可見這兩位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先行者,對當時國家古物保存法制的推動,不啻有深刻的影響力。 ⁸⁷

檢視 1928 年以降,迄 1930 年 6 月「古物法」公布前,可說是國家文化保存 法制發展的形塑階段,也為一政策的分水嶺。它揭示當年國家文化保存法令,係 由「行政命令規範時期」邁向「國家法律規範時期」之歷史意義。當時新知識分 子開始逐漸意識到中國文化保存的意義,除有整理國故及維繫民族之積極意義 外,更輔以現代科學,融鑄嶄新的觀點,改以國家法律的形式進行規範。而且, 當時時興的新學科(如地質學、古生物學,以及考古學等)及新觀點正藉由這一 批新知識分子進行散播,他們也積極參與國家文化保存政策擬定及其相關實踐, 提出相關建言,以完備現代性文化治理之法制建構。

⁸³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編,〈發刊辭〉,《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集第1期(1927年11月1日),頁3;杜正勝,〈無中生有的志業〉,《古今論衡》,第1期,頁11-12。

⁸⁴ 杜正勝,〈無中生有的志業〉,《古今論衡》,第1期,頁11-12。

^{85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 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 5 月,初版),頁 580-581。

^{86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工作綱要」(1934年12月8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頁580-581。。

^{87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工作綱要」(1934年12月8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頁580-581。

伍、商震訴辭案與何日章案的刺激

1928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府主席商震有感於境內古物盜賣情況嚴重,呈 請國民政府儘速釐訂相關法律,用以限制中外人民任意發掘古物。⁸⁸ 在他呈辭 內稱:

竊以為中國為世界古國之一,開化最早。雖有古史流傳九頭十紀之說,未足信據。然自炎黃而後歷代相承,實有四千餘年不斷之歷史紀錄。即對我人國典章文物搜及者,亦所不及,餘更無論矣。海通以遂,外國人對我人數與章文物搜討,不遺餘力,故古物流傳等類均為國家瑰寶,大半國大學不可簡及古畫具,又如掘出殷墟甲骨等類均為國家瑰寶,大半國大學,良堪痛惜。近年歐西學者有原始人種發源於蒙古一帶發掘地層,以與國土主權所及,在被西人未嘗不以裨益世界文化地層,以為為國家管領。所有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應為吾國法律所政,為與對於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於今節所屬一體遵照外,擬請對於等,因當經職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今節所屬一體遵照外,擬請對於等,因當經職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今節所屬一體遵照外,擬請對於於,與當經職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今節所屬一體遵照外,擬請對於於

從訴辭內容,略可瞭解 1928 年前後,不管在中央,抑或在地方,咸認定考 古出土材料為國家文化保存法制之基本內核,這一現象導致日後文化保存法制, 從款識古器物逐漸朝向考古出土材料方向擴展,也標舉文化保存係政府重要職

^{88 「}呈據該(河北省)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嗣後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並轉予國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除飭屬遵照外,擬請明訂法律,明令限制。」(民國18年1月8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89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民國 17 年 12 月 30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 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責。但再深入分析,這一份訴辭卻預藏伏筆,即「通令全省,嗣無論中外人民, 非得省府許可不得任意發掘古物……。」商震既然已承認「一國之領土主權所及, 不限於地表,上至天空,下及地層,均為國家管領。所有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必應 為吾國法律所嚴禁」之國家優位觀點,但何以在未有法律的授權下,進而主張地 方政府應有在地考古挖掘之准駁,這豈不矛盾。由此可見,商震的訴辭似隱含地 方政府欲侵奪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之意圖及用心,甚至將該地出土或未出土之考古 材料視為地方產權,中央政府無由干預。

繼河北省主席商震案後,1929年10月8日,接著又發生河南省府不滿中研院史語所私自將出土的原始材料運往北平,雙方發生齟齬,致河南圖書館館長兼民族博物院院長何日章竟率眾阻止史語所進行殷墟發掘,雙方僵持近3個月之久。90 姑且不論,該案內是否有王汎森所稱之新舊學術的糾纏,抑或是當時中央與地方的矛盾,91 也勿論何日章的個人動機,然整個案情似乎已透露當年河南省政府對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的覬覦,也反映出河南在地人士對新考古出土材料的關心。畢竟,河南自古人文薈萃,地下蘊藏古墓、古物尤多,且久為文物偷盜販運風熾之地,雖經中央及地方政府飭令禁止,然成效有限。中研院史語所此舉不難想像引發的效應,河南省教育廳指摘其「不顧信義、違反協定」,「掘出器物、潛運出境」。92 以史語所的立場論,當時中原大戰爆發在即,所方人員顧及文物安全,擅自運出,本情有可原,但卻忽視了在地的感受。

因此,1929年10月8日「何日章事件」似乎可視為「商震訴辭案」以來在 地觀點的延續,即諸省地方有意於文化保存事權,如考古出土材料之處分權、發 掘權,以及准駁權等。中央一旦接受商震的觀點,將無可避免地讓何日章事件不

^{90 1929}年10月8日何日章案之詳細經過,可參見傳斯年,〈本所發掘安陽殷墟之經過——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收入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頁1315-1336;石璋如口述,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任育德記錄,《石璋如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4月,初版),頁54-55;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收入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358-360;張峰,〈傅斯年與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建立〉,收入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頁231。

 ⁹¹ 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收入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 367-370。
 92 傳斯年,〈本所發掘安陽般墟之經過——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關心文化學術事業者〉,收入傳斯年,《傳斯年全集(4)》,頁 1322。

斷重演,也會造成國家文化保存及行政管理上的困難,並對日後考古發掘帶來難以彌補的傷害。總之,國民政府時期之文化保存法制,先有商震訴辭案的提出,後有「何日章事件」的催化,國府眼見若不及時予以處理,將對日後國家文化保存事權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於是加速制訂「古物法」。93

今回顧「古物法」法制化進程,1929年1月10日,國府文官處將「商震訴 辭案」移牘立法院,揭開國民政府時期中國文化保存法制化的序幕。94 同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七次會議討論,發交該院法制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經該院 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討論,認為古物與國家文化存續有莫大的關聯,任意讓 外人掘取,係妨礙領土主權,自應嚴訂法律予以限制,遂將該案提交大會公決。 1929 年 4 月 27 日,在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交付法制委員會起草法案,擬 具「古物法草案」14 條。但沒想到在「古物法草案」擬妥後,又拖延半年,適 1929 年 10 月 28 日河南安陽「何日章案」爆發,再次推動「古物法」的立法節 奏。何案對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的挑戰引發中央與地方間的波瀾, 直至 1930 年 1 月,得以弭平。國民政府對該事件似也莫可奈何,畢竟當時無法可管,也無律可 束,任憑事件負面效應持續擴大,致中研院史語所與河南省文教機構相持3個月 之久,然此間全賴傅斯年一人四處奔走遊說,透過人脈關係不斷安撫河南地方情 緒,國民政府經此震撼後,於加速法制進程。遂 1930 年 5 月 24 日,送立法院第 九十二次會議討論,一致通過「古物法」。95 同月 28 日轉呈國民政府,經第七 十八次國務會議討論,決議公布,明定該法施行細則交行政院自行擬訂。96 國 民政府遂於1930年6月2日,分以「訓令324號」令直轄各機關與「訓令325號」 指示行政院,公布「古物法」, 97 且訂於翌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98

^{93 「}河北省政府呈請釐訂法律明令限制中外人民不得任意發掘古物案」(民國 18 年 1 月 10 日), 〈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94 「}河北省政府呈請釐訂法律明令限制中外人民不得任意發掘古物案」(民國 18 年 1 月 10 日), 〈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95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國民政府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民國 19 年 5 月 24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96 「}關於河北省政府呈為發掘古物請擬定法律明令限制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擬具古物保存法14條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民國19年5月28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97 「}明令公布古物保存法訓令知照」(民國 19 年 6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

嗣後,在1931年7月2日,行政院據國民政府「第325號訓令」,將「古物法施行細則」19條,提交國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討論通過,隨即公布施行,國民政府以「指令1840號」,准予核備。⁹⁹可見,國民政府速效地制訂「古物法」之緣由,除有顯性搶救國寶的現實目的外,亦有隱性欲解消中央與地方對考古出土材料的管轄權紛爭的意圖。總之,國民政府頒布的「古物法」,其所持的立場有三:首先,無非是藉由國家法律的形式,確立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不容中央治權以外之侵犯,也解消地方政府對當地出土之考古材料的干擾。其次,從北洋時時以款識古器物為核心典範的法制結構,開始向考古學的出土材料方向傾移,仍沿用北洋時期以來「古物」之慣稱,而改採中央集權式古物保存機制;再次,考察該法條文規範,不僅揭明文化保存事業係國家及政府職責,亦闡明凡地下及出土之原始材料皆屬國有,全與李濟若干主張若合符節。

陸、從行政命令到國家法律

從上揭梳理法制誕生的背景,本節將探討中華民國將如何建構國家文化保存 法制,分析期間發生何種典範移轉之過程。今嚴格地說,中國文化保存法制,係 歷經北洋時期及國民政府時期等兩階段發展,這兩階段的區分除有政權更迭的差 異外,更有保存範疇及法制形式的差異,此過程意味著中國文化保存法制係從行 政命令規範逐漸邁向國家法律規範的特色,也揭示保存法制規範的對象係由款識 古器物逐漸向考古出土材料方向移轉。

首先,從法制形式分析。民國承前清文物外流及古物毀壞之弊,漸次意識到 古物保存係國家與政府之職責,北洋政府為杜絕古物外流,一改過去弛禁立場,

[《]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98 「}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民國 20 年 6 月 13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明令規定本年 6 月 15 日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通令飭知由」(民國 20 年 6 月 13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99 「}國民政府指令第1840號」(民國20年7月4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轉採行嚴禁的態度。1914年6月,北洋政府在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著令稅務處儘速擬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100 1916年10月,北洋政府再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公布「保存古物暫行辦法」5條,又內務部輒續頒行「調查古物表式」及「古物調查說明書」等兩項命令,以為古物保存之行政準據。101 試將「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及「古物調查說明書」兩令之「古物」內涵做一對比,即知1916年起,「古物」一辭已從日常生活的語彙層次,漸被賦予行政法特定指涉的意義與範疇。又「保存古物暫行辦法」所列五大範疇,首即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或前清地方官具保冊結之屬;次是古代城郭關塞、壁壘岩洞、樓觀祠宇、臺榭亭塔、堤堰橋樑、湖池泉井之屬;再次為歷代碑版造象、畫壁摩崖、古蹟流傳至於繁蹟、文物所關者;其四之故國喬木、風景所關;其五的金石竹木、陶瓷錦繡、各種器物及舊刻書帖、名人名畫既為美術所留遺者等五項。102 及至落實實務推動時,輒須依據「古物調查說明書」所訂規範辦理登記,將此五大範疇細分為12類,如建築類、遺跡類、碑碣類、金石類、陶器類、植物類(古植物)、文獻類、武裝類、服飾類、雕刻類、禮器類及雜物類等12類。

因此,從北洋政府公布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至內務部頒布「古物調查 說明書」,無非標示「古物」這詞彙在行政法的形式及規範逐漸明確,而範疇也 從過去概括性敘述轉變為列舉式分類,呈現專門化之傾向,但觀察上揭北洋政府 公布文化保存法令之規範內涵等規章,皆行政命命之形式,且性屬零散,無系統 性的法制配套措施。

1927年3月,進入國民政府時期。1928年2月,國府改組整備;同年4月大學院公布「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以為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¹⁰³7月10日,內政部擬訂「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100 「}大總統發布限制古物出口令」、「大總統令稅務處妥訂禁止古物出口辦法令」載於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初版),頁185、188。

^{101 「}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由」(1916 年 10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7-198。

^{102 「}內務部為調查古物列表報部致各省長都統咨」(1916 年 10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8-199。

^{103 「}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并委員名單」(1928年),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以下簡稱「名勝條例」),並於 9 月 5 日公布施行。¹⁰⁴ 然深究「名勝條例」性質亦仍屬行政命令之性質,因僅經國民政府法制局之審議,即公布施行,此係當時未施行五院制之使然。若就法制完備程度論,「名勝條例」的法制效力實不及1930 年 6 月公布的「古物法」,具有國家法律之效力。¹⁰⁵

1930 年 6 月後,國民政府以「古物法」為母法,依法律授權行政院制訂子法「古物法施行細則」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並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為「古物法」之主管機關,授權該委員會制訂相關保存行政之規則或辦法,如「暫行古物範圍之種類大綱」、「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口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等法令,故 1930 年以後之國家文化保存法制係以「古物法」為核心,依法律授權原則,而衍生出子法及相關行政規則;又全國文化保存行政之專責機關,輒依「古物法」第九條之規範,設置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專責推動全國文化保存行政。¹⁰⁶ 此知民國以來中國文化保存法制發展之系統化過程,即由北洋政府的行政命令零散規範時期,逐漸邁向國民政府的國家法律系統規範時期。

其次,從法制範疇的設計論。今比較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兩階段有關古物保存的法制範疇,更可發現其設計重點及其細部分化的現象,詳如表 3。

從表 3 可知,北洋政府時期對「古物」的認知及其範疇界定,係以 1916 年 10 月公布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為綱,自此奠定古物保存範疇的原型框架;同年,內務部也接續公布「古物調查說明書」,旨在落實行政推動之準據,遂依各類古物的款識形制細分為 12 項品類。此分類架構也為國民政府所因襲,從 1928 年 9 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名勝條例」可概見端倪,但略有細部變化,如將北洋的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頁580-581;〈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收入國民政府大學院編,《大學院公報(第1年第4期)》(民國17年4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66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8年),頁31-32。

^{104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修正後准予備查由」(民國17年9月10日),〈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00-0011;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55年5月,初版),頁7。

^{105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00-0011。

^{106 「}修正通過採掘古物保管等規則草案」(民國 24 年 3 月 16 日),〈古物採掘保管法規〉, 《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00-0020。

表 3、1916-1935 年古物保存法制範疇遞變表

政權 時期	北洋政	府時期	國民政府時期					
公布時間	1916年10月	1916年10月	1928 年 9 月		1930年6月	1935 年 6 月		
法源 規範	保存古物暫行 辦法	古物調查 說明書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古物保存法	暫行古物範圍之 種類大綱		
第1類	歷代帝王陵寢、 先賢墳墓或前清 地方官具保冊結 之屬	遺跡類		遺跡類				
第2類	城郭關塞、壁壘 岩洞、樓觀、 壁壘 學 學 學 學 學 字 場 想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建築類	名勝古蹟類	建築類	歷史學	建築物類		
第3類	故國喬木、風景 所關	植物類		湖山類	古生物學	古生物類		
第 4 類	歷代碑版造象、 畫壁摩匡於繁蹟、 流傳至於繁蹟、 文物所關者	碑碣類			其他文化之 一切有關古 物而言	雕塑類		
第 5 類	金石竹木、陶瓷 錦繡、各種器物 及舊刻書帖、名 人名畫既為美術	、服飾類、禮器 類、雕刻類、雜	古物類	服飾類、雕刻類、禮器類、 雜物類		繪畫類、銘刻類、 圖書類、貨幣類、 與服類、兵器類、 器具類、雜物類		
第6類	X	Х		X	考古學	史前遺物類		

資料來源:「內務部擬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致各省長都統飭屬遵行由」(1916年10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7-198;「內務部為調查古物列表報部致各省長都統咨」(1916年10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頁198-199;「據呈內政教育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同審查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經提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民國24年6月17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古物調查說明書」內之「文獻類」改稱為「文玩類」外,再增列「湖山類」一項而已。簡言之,1916-1928年間,中華民國的國家文化保存範疇的框架大體定型。

自 1928 年迄至 1930 年 6 月「古物法」公布止。這近兩年出現新的變化。這新變化係來自古生物學、地質學,以及當時新興的中國現代考古學的影響,若再進一步考察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興起,是與 1920 年代以來地質學及古生物學的輔翼,有莫大的關聯。¹⁰⁷ 據 1930 年 6 月公布的「古物法」第一條稱:「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之一切有關古物而言。前項古物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¹⁰⁸ 從該條內容即知,中國現代考古學之學科精神及其學門理念,正逐漸滲入國家文化保存法律建構。

再進一步分析「古物法」全文 14 條,及「古物法施行細則」全文 19 條之內 涵進行分類,凡涉及考古挖掘規範者,各有 6 及 7 條不等之規範,前者幾乎占全 文的 43%,而後者也占 37%,這比例不可不謂之不高。由此可見,中國現代考 古學在「古物法」各項規範內,其不僅內容比重特出,而且學科特色明顯。換言 之,1930 年公布的「古物法」係為國家文化保存法制之核心,這核心又不啻以 中國現代考古學為備援學科,茲以進行相關法制運作及其維護。

若檢視 1928 年 4 月設立的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 1934 年 7 月成立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等組織成員進行專長分析,亦發現先後曾擔任兩委員的委員計有 11 名,如張繼、李石曾、蔡元培、徐炳昶、馬衡、張靜江、袁復禮、傅斯年、翁文灝、李濟、陳寅恪等 11 名,而此 11 名委員專長,其中具考古學背景者,又有 6 名。可見中國現代考古學正扮演著「古物法」法制備援的角色。

從上揭法制形式及其範疇設計之論述,實不難得知自民國以來中國文化保存 法制建構及其推展之早期圖像,故在其法令形式的演進上,係由行政命令階段邁 向國家法律階段;而在規範標的形式演化上,輒由概括性規範而逐漸演化到列舉

¹⁰⁷ 作者:蘭文里

br /> 提供單位:中央研究院 數位典藏計畫
文章出處:中央研究,

http://digiarch.sinica.edu.tw/content/subject/resource_content.jsp?oid=16777261。(2012/2/1 點閱)

108 「呈為遵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院擬定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院公布呈報鑒核備案由」(民國 20 年 7 月 2 日),〈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111-0004。

性的規範;又在管理機構的特徵上,係由各省市民政廳負責的地方分權型態邁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導的中央集權型態。故 1928-1929 年間,是中國文化保存法制發展的關鍵,隨著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興起及「商震案」、「何日章案」等事件的刺激,「古物法」得以迅速整備,上路運作。尤其中國現代考古學這一新學科挑起中國學術發展的滔天巨浪,也默默地滲透進國家文化保存政策思維內,且適時主導「古物法」之法制運作,而其學科精神及專業規範也有「條文化」的傾向,可見當時中國考古學正扮演國家文化保存法制運作之備援學科,不僅提供相關考古學理以及挖掘實務經驗外,又該學科菁英更積極投入該法制運作。

柒、結論

從以上各節論述可知,民國以來中國現代性文化保存法制的發展,係在被動事實狀態下所形成,雜揉時間及空間、內部及外部等各面向因素之使然,再加上民族主義的推波,故此法制遞變的特色,略有四端:首先在法制形式上,係由行政命令階段邁向國家法律階段;其次由法制範疇看,即從傳統款識古器物典範移轉至考古出土材料典範;再次為法制備援學科方面,係由傳統金石學轉向中國現代考古學;最後在保存行政的架構上,輒由地方授權的機制改採為中央集權式的管理機制。

自 1916 年起,中國始出現「條文化」的文化保存法制規章,如北洋政府公布的「保存古物暫行辦法」5條,內務部頒布的「調查古物表式」及「古物調查說明書」等行政法令。而這些法令咸有共通特徵,即屬行政命令的性質,且無一系統性的法制建構。及至 1927 年國民政府成立,1928 年 4 月中央設置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遴聘 20 名專家委員,負責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始出現國家級的文化保存專業組織。是年 11 月,中研院史語所成立後,該研究機構帶動了中國現代考古學的興起,不僅創立新學科,更揭示嶄新的材料觀與方法論,如對考古出土材料、西方新研究方法之重視。1930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古物法」14條,緊接制訂相關子法,如 1931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古物法施行細則」、1932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緊接

著,再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為「古物法」之主管機關,依授權該委員會制訂相關 規則或辦法,著手進行法制系統的開展,分別頒布「暫行古物範圍之種類大綱」、 「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口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 則」等命令,逐漸完備法制建構。

再從法制主管機關之組織成員分析,曾先後擔任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成員,計 11 名。而此 11 名委員中,又有 6 名委員的專長是屬於中國考古之專業,即徐炳昶、馬衡、袁復禮、傅斯年、翁文灝、李濟等6位。況傅、李兩位係掀起中國現代考古學風潮的知識中堅,不僅同時擔任兩委員會委員,而李更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常任委員,有更多機會與聞國家文化保存的決策及其執行,並於日後引領當時中國現代考古學的發展趨勢,甚至主導該學科來臺之後的發展。

又 1928 年 12 月至 1929 年 10 月,不到一年,華北接連爆發省府干擾國家文化保存事權事件,如河北省的「商震訴辭案」及河南省的「何日章案」等。此諸事件背後有其深刻的政治寓意及目的,即地方政府有意侵奪國家文化保存事權的統一性,不僅要壟斷在地考古發掘利權,似乎更要將在地出土的考古出土材料據為己有。國府認為茲事體大,國家文化保存事權有被割裂之虞,遂將案發交立法院,以不到一年的時間完備立法程序,於 1930 年 6 月 2 日,以國家法律的形式公布「古物法」。至此,戰前中國的國家文化保存法制於焉完成。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彙編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001-012111-0004, 〈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

001-00000-1137A,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

001-01207-1284,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令案〉。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3輯文化。江蘇:江蘇 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初版。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文化。江蘇: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年5月初版。

二、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石璋如口述,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徳訪問,任育徳記錄,《石璋如先生訪問記錄》。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4月,初版。

三、專書

- Annabel Walker 著,張篤群譯,《新疆大冒險——絲路敦煌尋寶》。臺北:絲路出版社,1998 年,初版。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社,2003年6月,初版。 王志剛、馬亮寬編,《傅斯年學術思想的傳統與現代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 人民出版社,2011年6月,初版。
- 包遵彭,《古物保存法》。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 55 年,初版。
- 吳 樹,《誰在收藏中國》。臺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 初版。
- 宋光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研究報告——大陸考古工作概況》。臺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992年8月,初版。

- 李汾陽,《文化資產概論》。臺北:秀威科技公司,2010年7月,初版。
- 李 濟,《李濟文集》,卷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初版。
- 李 濟,《李濟全集》,卷一、二、三、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8 月,初版。
- 李 濟,《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下)》。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66 年 7 月, 初版。
- 那志良,《典首故宮國寶七十年》。臺北:作者自行初版,民國82年6月,初版。
- 岳 南,《之後無大師》。臺北:八旗文化,2010年8月,初版。
- 岳 南,《南渡北歸——南渡》。臺北:時報出版文化,2011年5月,初版。
- 林君成,《臺灣文化資產概論與研究》。臺北:鼎茂出版社,2010年6月,初版。
- 林會承,《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社,2011年4月,初版。
- 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6月,初版。
- 張光直,《中國考古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12月,初版。 許師慎編,《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6月,再版。
-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4)》。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69年,初版。
- 斯文赫定,《我的探險生涯——西域探險家斯文赫定回憶錄(上)、(下)》。臺 北:馬可波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1月,初版。
- 斯文赫定,《亞洲腹地旅行記》。臺北:臺灣開明書店,民國 65 年 3 月,臺四版。斯文赫定,《斯文赫定亞洲探險紀》。臺北:商周出版社,2005 年 5 月,初版。
- 斯坦因著,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上海:中華書局、上海書店聯合出版, 1987年2月,初版。
- 費正清主編,劉正坤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年。
-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聯合出版,2011 年5月,初版。
-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4 年 11 月,臺一版。

四、期刊論文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輯,〈新疆全省教育會阻止斯文赫定赴新疆考察史料選〉,《民國檔案》,2004年3月。
- 吉開將人,〈近代中國における文物事業の展開——制度的變遷を中心に〉,《歷

史學研究》,第789號(2004年6月)。

- 余遜、容媛等編,〈民國十八九年國內學術界消息——周口店北京猿人頭骨之發現〉,《燕京學報》,第8期(1930年12月)。
- 林一宏,〈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概要〉,《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 64 卷第 1 期(2011年)。
- 紀宗安,〈追求、探險與保存:斯文赫定與絲綢之路文化〉,《暨南大學學報》(哲社版),第19卷第1期(1997年1月)。
- 孫波辛,〈斯坦因第四次來新之經過及所獲古物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2003 年 3 月)。
- 孫波辛,〈新疆古物陳列館籌建始末〉,《文物天地》,1996年第3期。
- 股寶寧,〈文化搭臺、經濟唱戲中國文物保護法令與政策變遷歷程之分析〉,《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5卷第3期(2009年秋季號)。
- 張文彬,〈中國考古學的回顧與前瞻〉,《文物天地》,總第 116 期(2000 年第 2 期)。
- 許淑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 討為主〉,雲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 鮮喬菳,〈中國文物法制化管理的開端——簡析南京國民政府的「古物保存法」〉, 《中華文化論壇》,2010年2期。